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永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坤助

訴訟代理人　柳馥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建凱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育律師

　　王顥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加盟原告之專業驗屋連鎖事業，尚有加盟金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迄今未為給付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。而依兩造所簽立之加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之約定，若因本契約發生爭訟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

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